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告修正)
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令公告修正)
4. 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6. 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大綱
7. 臺北市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家庭教育教學綱要
8. **目的:**
9. 研發臺北市各級學校之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活動示例，彙整教案以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10. 發展臺北市各級學校具有在地化特色家庭教育內涵之教學示例或相關教材。
11. 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發揮教學創新，轉化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教學之內涵與教學活動。
12.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3. **主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14.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5. **教學活動依據與主題：**
16.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發展彙整家庭教育教材，推動落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7. 依據《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家庭教育五大主題，包含：(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二)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三)家人關係與互動(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18. 內容可輔以文字、圖片、音樂、影像、數位動畫、微電影等呈現（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_qC6jwDiJU6qthGsCrLtQLP8ZgOc-_gx/view?usp=share_link)，引用資料亦請註明出處）。
19. 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活動教案設計依據：
20. 109年10月發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21. 111年8月發布《臺北市111年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家庭教育教學綱要》。

參考資料：永吉國中網站<https://www.yjjh.tp.edu.tw/>

1.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2. **收件地點：**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11069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電話：2764-9066分機170)【聯絡箱：166】。
3. **截止收件日期：**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紙本與電子檔光碟皆須送達)；得獎名單公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暫定於113年3月中旬，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4. **實施方式：**
5. 每件作品作者1-3名(至多3名)，每校參賽件數不限，該校作品榮獲佳作以上，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作者如跨校、2人以上，以第1作者學校承辦人員為對象)。
6. 報名資料(如下列)請依照附件格式及報名須知撰寫，格式不符者，不予評選。**(計畫表件下載：永吉國中網站https://www.yjjh.tp.edu.tw/)**
7. 封面
8. 報名表：詳見【附件一】
9. 切結書：詳見【附件二】
10. 智慧財產授權書：詳見【附件三】
11. 參賽稿件(一式2份)
12. 教案設計(請插入頁碼， 10頁為限)：詳見【附件四】
13. 試教成果（3頁為限）：詳見【附件五】
14. 其他教學資源(如多媒體教材、試教成果影音檔等)
15. 電子檔光碟：
16. 報名表（WORD及核章後PDF）
17. 參賽稿件：教案設計及試教成果合併後之文稿電子檔（WORD及PDF）
18. 其他教學資源，多媒體檔案以500MB為上限**《無則免附》**。
19. 肖像權同意書【附件六】**(各校自行存查)**
20. 以上報名資料，請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將紙本、電子檔光碟送達：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11069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電話：2764-9066分機170)【聯絡箱：166】。
21. 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報名須知**：
22. 教案設計作者每件最多為3名，並須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可跨校合作撰寫。
23. 教案設計須於報名資料中切結無剽竊、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事項；如有相關參考資源並請**務必註明出處**。
24. 教案設計參賽作品文稿格式：
25. 標題以標楷體16號字型繕打。
26. 內文均以標楷體12號字型、單行間距繕打，並插入頁碼。
27. 一份教案設計稿件，以10頁為上限；多媒體檔案以500MB為上限。
28. 版面之邊界請勿更改（上、下各2.54公分；左、右各3.17公分）。
29. 為響應環保，資料裝訂勿過度包裝(表面效度不在評分之列)，唯資料內容務必參照附件格式撰寫，否則一律不予參賽。
30. 參賽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如有違反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勵(嘉獎、獎狀)。
31. **評審方式：**

聘請家庭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成立評選小組(含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各學層教師)進行評選。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  |
| --- | --- |
| 教案設計完整性(30%) | 學習目標、設計理念服膺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之精神，教學活動設計架構具體、合宜且完整。 |
| 學習活動內容 (40%) | 學習活動設計符合家庭教育議題融入之主題性、創意性及可行性。 |
| 學習資源 (10%) | 教材、媒體或學習表現任務等之設計與運用情形。 |
| 學習評量與省思 (20%) | 教學活動含多元的評量歷程(如學生回饋、成效評估等)，可檢附試教之教學成果以利了解學生學習成果，實踐以終為始之教學理念。 |
| 其他注意事項 | 1.未依格式撰寫稿件者，一律不予計分。  2.資料裝訂勿過度包裝(表面效度不在評分之列)。 |

1. 獲選獎勵：各學層擇優錄取獎項及名額如下，必要時得從缺：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每位作者 | 每件獲獎獎勵 |
| 特優 | 高中1件、國中1件、國小1件、幼兒園1件，共4件 | 特優獎狀1紙。  第1作者嘉獎2次，其餘作者嘉獎1次。 | 伍仟元等值禮券 |
| 優選 | 高中2件、國中2件、國小6件、幼兒園2件，共12件 | 優選獎狀1紙。  每位作者嘉獎1次。 | 參仟元等值禮券 |
| 佳作 | 高中3件、國中3件、國小9件、幼兒園3件，共18件 | 佳作獎狀1紙。  第1作者嘉獎1次。 | 壹仟元等值禮券 |
| 入選 | 各學層取若干名，由評審小組評選訂定之。 | 入選獎狀1紙。 | 無 |
| 備註 | | 該校作品榮獲佳作以上，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作者如跨校、2人以上，以第1作者學校承辦人員為對象)。 | |

1. 獲選須知：獲選作品需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於適當網站公開發表，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全國教師公開使用。
2. 預期成效：
3. 彙整優異的十二年國教各階段「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教案」，提供十二年國教各學層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4. 提供十二年國教各教育階段具有在地化特色家庭教育內涵之教學活動示例與教材。
5. 參與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徵件活動，提供教師社群經驗分享。
6. 經費：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相關預算支應。
7. 獎勵：
8. 推動本計畫工作得力人員，由承辦單位提報名單，核實辦理敘獎。
9. 各校所提交之作品如榮獲佳作以上成績，該作品之第一作者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記嘉獎1次 (各校最多1次)。
10.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封面**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參賽組別 | □高中 □國中 □小學 □幼兒園 | | |
| 參賽者編號 | 第1作者 | 第2作者 | 第3作者 |
| 教師姓名 |  |  |  |
| 服務學校 |  |  |  |

**報名資料檢核表(請依項次序號排列裝訂)**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 明 | 勾選 |
| 0 | 封面1式 | | □有 □無 |
| 1 | 附件一 | 報名表1份(核章) | □有 □無 |
| 2 | 附件二 | 切結書1份(作者姓名欄親簽) | □有 □無 |
| 3 | 附件三 | 智慧財產授權書1份(作者姓名欄親簽) | □有 □無 |
| 4 | 參賽稿件 | 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合併裝訂，1式2份 | □有 □無 |
|  | 附件四 | 教案設計(插入頁碼，10頁為限) |
| 附件五 | 試教成果(3頁為限) |
| 5 | 電子檔光碟 | 1. 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PDF檔) 2. 參賽稿件WORD檔及PDF檔各1份 3. 其他教學資源(如多媒體教材、試教成果影音檔等，無則免附)，多媒體檔案以500MB為上限。   ★光碟1份。 | □有 □無 |
| 6 | 附件六 | 肖像權同意書(**各校自行留存**) | □有 □無 |

送件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一】報名表**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參賽組別 | | □高中 □國中 □小學 □幼兒園 | | |
| 參賽者編號 | | 第1作者 | 第2作者 | 第3作者 |
| 教師姓名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職稱 | | □正式老師  □代理老師 | □正式老師  □代理老師 | □正式老師  □代理老師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O |  |  |  |
| H |  |  |  |
| 手機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核章  **(第1作者學校)** | | 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 | | |

**【附件二】切結書**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切結書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作者 | 姓名**(作者親簽)** |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例：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
| 第1作者 |  |  |
| 第2作者 |  |  |
| 第3作者 |  |  |

本人/團隊參加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所繳交之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嘉獎、獎狀)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本團隊同意由第1作者\_\_\_\_\_\_\_\_\_\_\_\_\_代表簽具本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代表(第1作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智慧財產授權書**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智慧財產授權書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作者 | 姓名**(作者親簽)** |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例：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
| 第1作者 |  |  |
| 第2作者 |  |  |
| 第3作者 |  |  |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活動教案甄選獲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 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團隊同意由\_\_\_\_\_\_\_\_\_\_\_\_\_代表簽具本授權書。

授權人代表(第1作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教案設計**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教案設計

(單元名稱：)

一、設計說明

（一）設計理念

1.

2.

（二）內容重點

1.

2.

（三）單元架構表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次/節 | 時間  （分） | 單元重點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四）單元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題 | | | 家庭教育 | 設計者 |  | | |
| 實施年級 | | |  | 總次數或節數 |  | | |
| 單元名稱 | | |  | | | | |
| 設計依據 | | | | | | | |
| 總綱核心素養 | | 面向 |  | | | | |
| 項目 |  | | | | |
| 項目說明 |  | | | | |
| 家庭  教育 | 主題軸 | |  |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 | |
| 學習內容 |  | | | | |
| 議題  融入 | | 學習主題 |  | | | | |
| 實質內涵 |  | | | | |
|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 | |  | | | | |
| 教材來源 | | |  | | | | |
| 教學設備/  教學資源 | | |  |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 |
| 1.  2.  3. | | | | | | | |
| 學生先備知識： | | | | | | | |
| 活動設計 | | | | | | | |
| 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 | | | | 時間 | 學習評量 |
| 活動一： | | | | | |  |  |
| 活動二：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單元評量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評量目標 | 評量方式（工具）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三、參考資料

四、附錄(教學資源、學習單等，無則免附)

**【附件五】試教成果**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試教成果

1. **教學歷程說明**
2. 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
3. 學習歷程照片、圖片等佐證資料。
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與結果**
5. 多元評量方式。
6. 學生對此單元學習成效分析。
7. **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教案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附件六】肖像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

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

肖像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玆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重製、編輯、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監護權之兒童之照片、影片及作品圖片等，使用於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相關用途中，如公開發表、公開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